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宣派中期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有條件宣派中期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須以按時收妥由太平船務提前償還的相關款項及應計利息為條件。本公司欣然宣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收妥上述的太平船務的還款，因此已符合宣派中期特別股息的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派發中期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